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2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4名董事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参会，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驱动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同意注销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电驱科技分公司。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长沙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全资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